吉林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增加入口治超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1.招标条件

吉林省高速公路收费站增加入口治超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法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境内高速公路收费站。

2.2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即JD01标段。招标内容包括增设104套入口称重检测系统（窄条式动态汽车衡），71条MTC车道改造为ETC+MTC车道，7条土建车道改造为ETC+MTC车道，6条无人值守卡机车道改造为ETC+MTC车道，劝返方式引起的10条ETC车道进行迁移，调整原有收费系统软件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最低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的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如投标人因名称和资质发生变更导致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息不符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审批部门出具的相关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3.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合格。

注：企业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总包业绩，养护工程（如原有机电系统工程系统的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维护等）及国外工程业绩均不予认可。

3.3经审计的投标人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投标人未完成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需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经审计的投标人的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投标人未完成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需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交工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工程质量合格。 |

### 说明：

### （1）表中涉及到的各项工程术语均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标准；

### （2）注：企业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施工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总包业绩，养护工程（如原有机电系统工程系统的改造、更新、升级、提升、完善、维护等）及国外工程业绩均不予认可。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在2018年1月1日之后，有被本项目法人以弄虚作假行为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因无效合同而终止施工的，或有因农民工群体上访行为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或被吉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以“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弄虚作假行为”通报的。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  经理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1]](#footnote-0)；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现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3.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  总工 | 1人 |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履约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企业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7）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投标函或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0分  主要人员： 13分  业绩： 12分  履约信誉： 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50分 |
| 2.2.2 | 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保留两位小数，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权重**  **分值** |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 | 20分 | 施工方案 | 8 | 一般，得4.8～6.4分；  较好，得6.4～8.0分。 |
| 人员组织方案 | 4 | 一般，得2.4～3.2分；  较好，得3.2～4.0分。 |
| 工期及质量控制措施 | 4 | 一般，得2.4～3.2分；  较好，得3.2～4.0分。 |
| 售后质保能力 | 4 | 一般，得2.4～3.2分；  较好，得3.2～4.0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 | | 13分 | 项目经理  任职业绩 | 8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4.8分；  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任职业绩加3.2分，最多加3.2分。 |
| 项目总工  任职业绩 | 5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3分；  在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任职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
| 2.2.4  （3） | 评标价 | | 50分 |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05分。 | |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12分 | 企业业绩 | 12分 | 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7.2分；  自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每增加1项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业绩，得2.4分，最多得4.8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用  评价  结果 | 5分 | 1）以投标人的吉林省省级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下简称“吉林省评价”）或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以下简称“全国评价”）计算其履约信誉得分。  2）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a.2020年度吉林省评价：《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2021年第4号）；  b.2019年度全国评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2019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第75号。   1. 评分标准如下：  两者均有的，以吉林省评价为准，两者均没有的，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C级、D级对待。AA级、A级得5分，B级得3分，C级、D级不得分 |

6.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4月30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邮政编码：130028

联 系 人：于忠宏

电 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张娉婷、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

1.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参保截止日期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